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10/08/23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 目 錄

—	`	會議	議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1
二	`	校長	室報告	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2-4
三	`	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Р.	5-6
		提案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Р.	7-17
四	`	各處	室工作	報告							
	(-	一)者	<b>孜務處</b> 幸	设告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18-23
		學	昼校行 日	3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24-25
	(=	二) 學	務處報	告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26-39
	(3	三)總	務處報	告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Р.	40-50
	( 12	四)輔	導室報	告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Р.	51-58
	( ]	五)人	事室報	告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59
	( >	六) 會	計室報	告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Р.	60

##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校長致詞
- 三、家長會長致詞
- 四、提案討論(本次會議共5個提案)
-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二) 學務處報告
  - (三)總務處報告
  - (四)輔導室報告
  - (五)人事室報告
  - (六)會計室報告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論
- 八、散會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校長室報告

- 一、今年因疫情關係,自 5/19 到 7/1 止學校在停課不停學的狀態下,一直採用線上同步或不同步的教學,同仁們也都努力的依課表做線上的教學,讓同學學習的進度不落後,同時也感謝導師們隨時的點名及提醒同學在線上認真的學習,未來視疫情的變化可能大家都要隨機應變,做好教學的相關工作。
- 二、110 學年度於 9/1 開學,指揮中心宣佈自 8/10 至 8/23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所以今天(8/23)召開校務會議仍以線上會議進行,各處室報告的資料希望同仁們詳細閱讀,做好開學前的整備工作。
- 三、8/26 學校的備課日研習,如允許室內百人以上,則請大家至中山 館會議室準時參加研習,相關時程如有變動會隨時通知大家。
- 四、感謝教師兼職行政同仁願意在學校行政工作上給予幫忙及協助, 也希望所有的教職員同仁,在自我的職務上繼續努力為學校做更 大的奉獻。
- 五、學校已完污水匯流、樹木病蟲害防治等工程,未來尚有敬業樓中 山館耐震詳評、太陽能光電裝設、電力設施改善及冷氣安裝等工 程尚要進行,請各位同仁靠近工地時請注意安全。
- 六、110學年度有不少的新進人員進入學校服務,計有教務處黃詩涵主任、學務處謝明哲主任、設備組邱家民組長、陳春蘭老師、郭佩宜老師、謝吉文老師及何思穎專輔教師。在此表達歡迎之意,也請各位同仁多關照新進的人員。
- 七、110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於開學後即將改選,為能健全家長會的組織,請各位導師推薦班上適合或有意願的家長加入,總務處會提供相關的說帖再請導師們加以協助。

## 八、合法管教措施-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

## 合法管教措施-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 口頭糾正。
- 3. 調整座位。
-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 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 輔導課程。
- 12. 要求靜坐反省。
-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 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 級學習。
-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1日	中華民國 106年 06月 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6432 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
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	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
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	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	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	
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
導仍無改善。	導仍無改善者。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學生心理傷害。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者。
六、親師溝通不良, <u>且主要</u> 可歸責於教師。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 <mark>情節嚴重者</mark> 。
七、班級經營欠佳, <u>有具體事實</u> 。	七、班級經營欠佳, <mark>情節嚴重者</mark>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
中, <u>消極不作為</u> ,致使教學成效不	<b>取消極之不作為</b> , 致使教學 <u>無效</u> 、學生異
<mark>佳</mark> 、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	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
且有具體事實。	實者。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
私人商業行為。	私人商業行為者。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
私人利益。	利益者。
十一、有其他 <b>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b> 之具體	十一、有其他 <mark>不適任</mark> 之具體事實者。
事實。	

- 十、重申,為維護全體同仁自身之權益及避免觸犯法規,請同仁依本 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教師每週在 校服務五日,每日工作八小時…,是以,如有未到校或須離開學 校之情形,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勿不假外出。
- 十一、原則上同仁請假請避開學校重要會議或活動(例如:校務會議、上級之訪視活動、校慶、畢業典禮·····等。)例外情形則依個案 狀況核准(病假或個人事由之突發變故事項請釋明或附證明文 件)。
- 十二、新學年新希望,疫情過後,大家重聚在校園中,希望同仁能以 積極進取的面貌展現學校風采,為學校的卓越優質而更加努力。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	編號	0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0 學年度,二年級戶外教育費用擬納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提請審					
	議。	議。				
說明	1. 積極	辨理戶外教	育,透過露營活動統整學校	課程,增進生活知能,培養分工合		
	作精	神,體驗休	閒生活樂趣。			
	2. 依據	110 學年度	中山國中二年級戶外教育露	營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時間:110		
	年11	月24日(	三)至11月26日(五),活	5動費用每人 1,900 元。		
	3. 本案	通過後,依	據學生參加意願與相關辦法	納入收費單據合併收費。		
議決						

提案	編號	0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110 學年	年度健康促	進實施計畫實施議題,提請智	<b>審議。</b>
說明	本校 11	0 學年度健	康促進實施計畫各項健康促	進議題、自選議題如以下。
辨法	保( 2、110 學生	含正確用藥 年度主推請	)6.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口腔衛生 3. 健康體位 4. 菸害防制 5. 全民健 等 6 項議題;自選議題為安全教育與急救。 班級餐後潔牙,請導師協助宣導並指導班上 牙達上課日一半以上敘嘉獎乙次,每學期最
議決				

提案	編號	0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110 學4	年度擬納入	第1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員	<b>青合併收費項目及單價為</b> :		
	1、一年	三級學生運動	動服費用(按實際購買項目、	數量計費)		
	2、三年	-級戶外教]	育費用(按決標金額)收費。			
案由	3、三年級證件照拍照及沖洗費用(暫定預計 150~160 元/位)。					
	4、社團直笛團及舞蹈社課後加練課程,實際收費金額,依參加人數與比例實際精算收費					
	(預計直笛團 2191 元/位、舞蹈社 1688 元/位)。					
	以上提	請審議。				
	1、依据	ま「臺南市國	1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其		
	他什	<b>戊收代辦費</b> 月	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	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		
	或家	で長會授權	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	始可收費」辦理。		
說明	2、一年	-級學生運動	助服依規定辦理採購,學生總	的金額依實際採購項目、數量計費。		
	3、擬新	音由戶外教]	育參觀、訪問與實物操作、學	:習記錄等活動,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		
	拓展	長學習領域:	,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	結合,並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訂		
	於1	10年10月	24~26 辦理三年級戶外教育	,按決標金額收費。		

	4、因應三年級升學期程需求,三年級學生證件照拍攝於第一學期辦理。
	5、社團收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直笛團團練實施計畫》《臺南市立中山國
	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舞蹈社團練實施計畫》辦理。
	6、本案收費項目審議通過後,依據學生購買及參與意願,與相關辦法納入收費單據收費。
	1、納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
	(1) 一年級學生運動服費用(按實際購買項目、數量計費)
辨法	(2) 社團課後加練課程(預計直笛團 2191 元/位、舞蹈社 1688 元/位)收費。
	(3) 三年級戶外教育費用(按決標金額)收費。
	(4) 三年級證件照拍照及沖洗費用(暫定預計 150~160 元/位)。
議決	

提第	<b>紧編號</b>	04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提送中山	國中「110	學年度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校職業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次依規提送「110 義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方得公布施行,
辨法	1、旨案	管理計畫如	附件,係為每年需依照現況	需求進行修正並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議決				

提案編	號	05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110	學年度一年	級戶外教育費用擬納入本學	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收費,提請審議。
說明	生知 2. 户 費)	識領域,提外教育時間	高教學效能。	土等資源,轉化為教育現場教材,以擴充學 所預計每人 950 元(實際費用按決標金額收 關辦法納入收費單據收費。
議決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 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 訂 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 二、 實施期間: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 三、 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 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 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 等之申報。
- 4. 化學品應符合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標示規定。
- 5.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 識概念。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 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2. 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先由實驗室以自購之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採樣監測,監測結果若不符規定,再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 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 條之 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 該場所作業。」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 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 需要不定期修訂。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 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 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單位安全委 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 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 自動檢查。
-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 變演練。
  - (3) 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 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 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 學生遵守。

#### 3. 在職教育訓練:

- (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 教育訓練。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 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 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 4. 防災教育訓練。
- 5.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 菸害防制···),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 (說明)會等。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 制定事故、虚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 學務處協助通報。
-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 予以提報改善。
  -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 並予以紀錄。
  -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 六、 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	1. 執行校園安全 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 之安全觀察,如發 現有風險區域,回 報權責單位	各處室、軍訓室	1-12 月	
或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及 控制	2. 定期執行實驗 室、試驗室、 實習工廠之安 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 生巡檢,並依規定 改善	實驗室、教務處	1-12 月	
	3. 工程現場巡檢 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 月	
	1. 各單位財產與 機器儀器設備 之管理維護與 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 器設備之管理維護 與盤點	各處室	7月、12 月	
二、機械、設 備或器具之管	2. 一般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 查、維護與申 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查維 護與申報	所屬保管人員	7月、12 月	
	3. 確認機械設備 之防護裝置與 接地狀況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 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完整性	所屬保管 人員	1-12 月	
三、危害性化 學品分類標示 通識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 物之單位 或實驗室	1-12 月	
	2. 定期執行危害 性化學品抽 檢,確保分 類、標示之正 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實驗室	7月、12 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3. 執行危害性化 學品盤點與申 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 化學品、優先管理 化學品、管制性藥 品等申報	實驗室	7月、12 月	
	4. 化學品應符合 「化學品全球 調和制度(GH S)」 標示規 定	提供 GHS 標籤印 製服務	實驗室	1-12月	
	5. 針對新進人員 進行危害性化 學品之教育訓 練,提升通識 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實驗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2月、8 月	
四、有害作業 環境之採樣策 略規劃及監測	1. 依執質之測 環體 書人 人名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職安業務 (單級) 實驗室	7月、12 月	
	2. 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實驗室	7月、12 月	
五、危險性工 作場所之製程 或施工安全評 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 構審查或檢查合 格之危險性工作 場所,不得使勞 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總務處	1-12 月	
六、採購管 理、承攬管理	1. 毒化物、機械 設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處室、 職安業務	1-12 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備、游離輻射 設備採購需依 規定持有合法 標準證照等始 可購買		推動人員 (單位)		
	2. 承攬寫 全 素 類 集 等 出 差 電 生 知 色 置 当 告 知 卷 一 卷 一 卷 一 卷 一 卷 一 卷 一 卷 一 卷 一 卷 一 卷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 攬商填寫危害告知 單,召開危害告知 會議後才可同意承 攬商施工	總務處、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1-12 月	
及變更管理	3. 工日前表單位認高業業等需單可程填中」位人;架、、危填,施廠寫後並或員如空數吊險寫核作商「檢由使進有空火掛作申可需施查發用行進作作作業請後每工 包單確行 業, 才	(1)施工期間施工期間施工期間施工,檢有工程的 有方。 (2) (2) (2) (2) (3) (4) (4) (5) (6) (6) (7) (7)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總務 業 人 ( 單位 )	1-12 月	
	4. 設備財產變更 位置與單位 時解於 時評估, 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身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 者是危險性機械設 備,需經風險評估 確認沒問題後始可 轉移	各處室	1-12 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七、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 (修)訂安全衛 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 業標準辦法』訂 定	各處室	1-12 月	
八、定期檢 查、重點檢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各處(室)就所權責 管理	各實驗室室 室室 報動 推動 (單位)	1-12 月	
查、作業檢點 及現場巡視	2. 作業現場巡視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實驗室 整 實 數 業 數 業 數 人 ( 單 位 )	1-12 月	
	1. 新進教職員工 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及其在職 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6 條』辨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2月、8 月	
九、安全衛生	2. 職業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法定回訓)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7 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7月、8 月	
教育訓練	3. 特殊有害作業 或危險性機械 設備操作教職 員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及其 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7 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7月、8 月	
	4. 急救人員訓練 及其在職教育 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7 條』辨理	健康中心	7月、8 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十、個人防護 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 保持清潔,並予 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所屬管理 單位	1-12 月	
	1. 辦理教職員工	辨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 學務處 健康 中	8月、2 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定期健康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 學務處 健康 心	有新進 人員時 辦理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 路跑健走、菸害防 制…等之宣導講 座、標語或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處)、 健康中心	5月、12 月	
十二、安全衛生	1. 隨時 工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 法規等相關資訊, 公告週知並發布於 單位網頁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1-12 月	
分享及運用	2. 派員參加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或教育部 辨理之安全衛 生講習或研討 (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 講習或研討(說明) 會,將相關資訊 轉知所屬	各處室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三、緊急應	1. 校園內設置自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	健康中心	7月、8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並辦理心肺復 甦術與 AED 之 教育訓練	處理流程辦理		月	
· 變 措施	2. 辦理宿舍緊急 應變演練(學 校有設置宿 舍)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辦理	宿舍管理 員、 軍訓室	3月、9 月	
18 76	3. 辨理消防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辦理	總務處、 學務處、 軍訓室	3月、9 月	
	4. 辦理緊急應變 與大樓逃生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辦理	學務處、 軍訓室、 各處室	3月、9 月	
十四、虚警事件之 驚響身之 調   一四、虚響身之   一個,   一次,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意外事故與虚驚 事件之通報、調 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1月、6 月	
十五、安全衛 生 管理紀錄及績 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 衛生管理紀錄, 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 檢紀錄、事故調查 等各安全衛生管理 紀錄,進行績效評 估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1-12 月	
十六、其他安 全 衛生管理措施	1.實驗場所廢棄 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 害廢棄物之分類儲 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實驗 客 選	3月	
	2. 實驗場所設備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	各處室、	7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改善評估	評估	實驗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3.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 清親與 清潔 清親 所 (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務處	2月、8 月	
	4. 校園餐廳、廚 房消毒與稽查管 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 清潔,並執行稽查 評分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2月、8	

七、 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 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110 學年期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務處資料)

#### 壹、感恩

#### 一、110年度升學表現

- ◎達錄取台南一中與台南女中共31人
- ◎錄取家齊高中、台南二中、大灣高中、南科實中共37人
- ◎會考達普通(5B)以上者,比例達 66%【代表本校學生素質整齊且偏上】
- ◎會考待加強(5C)以下者,比例僅 3%【代表本校落實照顧每位學生】
- ◎寫作測驗成績表現亮眼,六級分6人,五級分98人,四級分以上321人佔92.2% 【代表本校寫作教育成效良好】。

※為內部教學現況分析精進之用資料請勿轉載。

二、感謝參與寒暑假課輔、週末菁英班、會考前自修班的老師,謝謝您的用心,辛苦了。

### 貳、重點宣導

#### 一、行事曆【如附件一】

#### (一)課輔時間

名稱	第八節輔導課	夜自修	週末菁英班	學習扶助
起/訖時間	110/9/6~	110/9/13~	110/10/2~	110/10/12~
	111/1/14	111/1/14	111/1/8	111/01/14

#### (二)重要時程、段考、三年級複習考

重要時程	段考時程	三年級複習考時程
09/1(三)開學日	10/07(四)-10/08(五) 第一次段考	$09/07(\pm) - 09/08(\pm)$
11/24~11/26(三~五)校外教學	11/22(一)-11/23(二) 第二次段考	12/23(四)-12/24(五)
01/20(四)休業式	01/18(二)-01/19(三) 第三次段考	

#### 二、處室支援行政

姓名	處室	工作事項
陳詩芸老師	教務處	(一)辦理菁英班業務。 (二)支援註冊組相關業務。
簡妙諭老師	教務處	(一)辦理補救教學業務。 (二)支援教學組相關業務。
林欣美老師	輔導室	(一)協助技藝教育課程。 (二)支援輔導與資料組。
林竹君老師	學務處	(一)協助課間及課堂巡堂。(二)支援學務處相關業務。

三、本學期聘請之代理老師:陳彥伶(國文)、陳玉聖(英文)、葉愛慧(理化)、林竹君(體育); 兼代課老師:李幸娥(國文)、鄭召英(國文)、柯靜雪(國文)、陳玉樺(英文)、許連喜(數學)、 曾雅玲(數學)、邱昱銘(數學)、吳俊德(數學)、陳世雄(理化)、許家禎(生物)、曾郁庭(地理、 公民)、李怡臻(輔導)、陳春錦(童軍)、陳光麗(健康)、莊詠伃(體育)、張育慈(視覺)、 汪維芸(音樂)、陳音妙(表藝)、黃盈嘉(表藝)、陳旻融(表藝),感謝這些老師對中山的戮力協助。

#### 四、評量相關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12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另依據教育部規定,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 (二)針對第12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每學期結束未達四科畢業名單,將發出通知書。

【學生】:給家長簽名確認,並提醒家長關注,請導師能協助進行學習狀況交流。

【導師】:掌握落後學生,並與通知家長,建立輔導學習狀況。

【任課教師】:請持續關注學生,並立即性補救、輔導措施與多元評量方式,避免情況持續惡化。 【行政措施】:教務處(優先安排補救教學);輔導室(個案輔導與適性輔導)。

- (三)台南市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務必詳閱內文,並依要點辦理。
- (四)台南市立中山國中成績評量補充原則:第三條第二項日常評量成績的量化紀錄以百分制計分,其中優等(九十分以上)人數不得少於該班五分之一人數;丁等(未滿六十分)人數不得多於該班五分之一人數。若有特殊情形,得不受此限,但請註明於教師個人成績記錄表(附件請至學校網頁教務處公告內閱覽)。
- (五)教學評量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1. 平時與定期評量方式應採多元方式評量。
  - 2.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平時成績勿用幾次小考的平均,應採學生認知、情意與技能之多元表現。
  - 4. 彈性課程的段考與平時成績,請勿以原來科目成績複製給分。
  - 5. 素養導向評量比例。

#### 五、段考注意事項

- (一)出題與審題時間務必依時程辦理,也務必注意遵守迴避原則。 ※審題有壓力、印製考卷也有壓力,嚴重後果是學校風險。
- (二)收考卷時請點清份數,並依照號碼排序。※試卷遺留教室會產生非常嚴重問題。
- (三)監考試卷,請於該節下課後請立即送回教務處,完成清點後再請任科老師取回批改。
- (四)監考老師互換請務必通知教務處。
- (五)考試當天或中途,學生未參加考試,請完成請假手續,並請導師立即通知註冊組安排補考。
- (六)監考時請注意維護考場秩序,若有違規或舞弊,請登記於試卷袋上並告知教務處,倘有相關物證 或違規物品,請交給教務處。

#### 六、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 (一)教師教學應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透過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能立即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可透過差異化教學或即時補救方式,協助學生學習。
- (二)**請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積極留意並輔導班級內學習落後學生**,並透過班親會、聯絡簿及通知單等方式,告知學習落後學生家長其子女之學習情形,以及校內規劃之補救教學課程,積極與家長溝通,共同鼓勵學生參加。
-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測驗結果資料,開放「科技化評量系統」(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供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 七、補考實施原則:依據中山國中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第五款之實行細節:
- (一)補行評量試題由各領域自行命題。
- (二)補考名單產出與公布: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
- (三)補行評量:
  - 1. 第一階段: 非集中補考評量,由各領域規定作品、作業補交期限內,補交給任課老師,以完成 學期成績補救評分。(開學後第二週由任課教師完成)
  - 2. 第二階段:集中式補考評量,於考前由教務處公告補考教室分配表,到校補考學生依據教務處 規劃之時間與位置就座參加考試。(開學後第三週由註冊組完成)
  - 3. 成績公布: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補考結束一個月內公布補考成績,並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 辦法補充規定,登錄其補考成績。請各領域討論補考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實施第 一階段補考。

#### 八、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 (一)第八節課業輔導及寒暑假輔導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二)領域研究會議應確實召開,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實質專業運作,勿僅 是討論行政事務分配。請全部領域教師均參加領域會議,並邀請配課教師參與領域教學研 究會。
- (三)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 (四)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 (五)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 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六)請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 (七)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九、請各領域教師依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間規畫參加研習,另外,提醒各項研習勿遲到早退, 並完成簽到,以免造成自身困擾,教育局若修正規劃,依教育局公告。
- 十、110 學年度全校課程計畫,已放入學校網頁內總體課程計畫,請配合課程計畫及自行參閱與應用。 另外,為更加完善彈性課程的規劃和落實,未來將舉辦相關研習,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 十一、中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調查表,請在9月17日(五)繳交時間表,教務處將於9月30日(四)公告於學校行事曆。

#### 十二、教學實習

實習老師	科目	學校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導師實習指導老師
辛盈潔老師	音樂	國立臺南大學	各處室 黃詩涵主任	鄭祺雯老師 (音樂)	林儀婷老師 (國文)
陳旻融老師	表藝	國立臺北藝術 大學	各處室 謝明哲主任	蕭秋雲老師 (表藝)	黄于恬老師 (童軍)

十三、十二年國教:相關訊息請至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查詢

(http://12basic.tn.edu.tw/)

十四、110 學年度員額計算(不含校長與特教老師與專輔):普通班(37 班)\*2.2+體育班(3 班)\*3+藝才班(3 班)\*3+九增一(普通班)4 =103 位老師。110 學年度:普通班控管 14 師,藝才班另控管 4 師,共 18 師。

#### 十五、臺南市重大教育計畫推行

#### (一)臺南市雙語教育計畫

- 1. 將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盤點校內雙語課程發展資源,以規劃 110 至 113 學年度師資進用、課程發展。
- 2. 教育局將規劃線上說明會暨雙語推動方案撰寫工作坊,請校長帶領團隊參與。

#### (二)戶外教育計畫

- 1. 鼓勵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 2. 請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3.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 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 行程中, 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 協助參訪學生瞭解; 行程結束後, 應將參訪 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

#### (三)落實推動本土教育

1. 提升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率: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占全校總班級數需達 12% 以上;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需達 5%以上。請務必落實本土語言開課。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3.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母語 Youtuber、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各校務必至少擇一項參加。
- 4. 辦理臺灣母語日:於每週五上課日為台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台灣母語日網站。
- (四) K-12 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請老師們鼓勵學生多參加布可星球的活動,協助推廣的老師和 認真完成的學生皆可記嘉獎。

## 參、各組報告

#### 一、教學組

-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課表與班級課表已發至老師們辦公桌,特別注意:
  - 1. 三年級第八節課輔導課為「歷史生物」「地理公民」搭配輪單雙週上課,本學期第八輔導課為第 二週開始(雙週)。
  - 2. **一年級除原訂週二第六節為自修課,本學年多一堂自修課排於週四第一節**(體育班與舞蹈班除外)。
  - 3. 週四第六節為三年級社團時間,此社團只授課上學期,下學期將調整於第一節,並改為自修課。
  - 4. 課表上標註「星號」為資源班學生全抽時段,請任課老師不要更動,以免影響資源班孩子原班上課權益,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 5. **若老師們私下協調更動課表,請於一週內(至8/30)告知教學組調整**,以便開學當天發放班級 正式版課表。
- (二)第八節課開班,請導師協助確認不參加名單(也請與家長聯繫確認),請於9月3日(五)中午將不 參加名單統計後,以及收齊參加學生的家長同意書交回教學組。
- (三)110年9月25日、9月26日辦理臺南市語文競賽分區預賽,已選派校內國語文競賽表現優良的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再麻煩各指導老師賽前訓練學生並給予指教,辛苦了!
- (四)110 學年度臺南市市長盃數學競賽為一次競賽,於 11 月7日直接辦理決賽(不再有校內初賽與 複賽),且為七、八、九年級分組別參加,八、九年級將參考前一學年度數學定期平均成績作為 選派依據,七年級新生則於9月2日週四自修課進行一堂數學入學學力測驗。
- (五)上學期作業抽查辦理時間: 12 月 27 日 (-) 至 12 月 31 日 (五),務必注意教學與作業進度掌控。

#### 二、註册組

- (一)成績繳交原則:段考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考科紙筆測驗成績。其餘所有成績(含日常、多元)請在 6個工作天內登錄,當天也同時關閉成績系統。詳情在段考前會公告於中山教師 line 群組,懇 請同仁們如期繳交,以利製作成績單。
- (二)開學初欲匯整需申請學雜費補助的名單,舊生已於110年7月調查完畢,如有新增,請盡速告知。 新生調查表已於8月23日導師說明會發放,請於9月2日(四)中午前送至註冊組。
- (三)轉入學生編班原則說明:教育局學籍系統會自動計算各班級含折抵人數,由人數最少班級隨機 編班。
- (四)由於學生領域成績會影響到獎助學金及畢業市長獎獎項的年級排序,煩請各領域教師協調評分標準,不致於班級之間的成績分佈情況相差懸殊,造成導師及家長的議論。因此,除段考紙筆測驗成績之外,本校成績評量補充細則規定各班日常和定期分數需有五分之一在90分以上,低於60分者不超過五分之一,但得有例外狀況,需請老師自行註記。
- (五)關於12年國教超額比序分數,煩請導師擇時費心提醒學生及家長(有些家長不了解升學制度的現第21頁,共60頁

況,等放榜後才發現超額比序分數的重要性),不足分數盡量在三下開學前一天補足。各班導師都可憑南資帳密登入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查看班級同學的各項分數。

- (六)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21(六)、5 月 22 日(日)。
- (七)本學期試行開放讓家長及學生查詢各次段考紙筆測驗成績及領域成績,帳號是學生學號(不能更改),密碼預設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後可修正,不慎遺忘請洽註冊組。
- (八)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 第十三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 修業證明書:
  -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 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 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九)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698169 號:本市 111 及 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項目,由原本 50 小時(每小時 0.3 分)修正成 30 小時(每小時 0.5 分)。

#### 三、設備組

- (一)專科教室預約採線上預約,線上預約系統已建立連結於學校網頁,預約方式和注意事項:
  - 1. 申請個人帳號密碼自行預約。(請有意建立帳號同仁,請以電子郵件向設備組申請,請提供英文帳號名稱、中文姓名、使用電子郵件地址。)
  - 2. 各項教學設備及專科教室使用前,請預先提早模擬測試,以免影響教學進度。
- (二)獨立研究 9 月 6 日(一)~至 9 月 16 日(四)報名、校內科展競賽自第一次段考後開始報名,請踴躍 鼓勵學生參加,若有設備上的需求,請洽設備組。
- (三)晨讀計劃另案公告,會請導師協助學生搭配 K-12 布可星球閱讀平台(https://read. tn. edu. tw/) 做閱讀題目獲得能量,目前布可星球正在進行舊生升級及新生設定,預計九月底完成新舊帳號轉換佈建,屆時會公告師生獎勵辦法及晨讀週次,再請各班導師協助晨讀活動。
- (四)教學設備如筆電、鑰匙、相機、錄影機等僅供教學使用,請使用完畢時歸還,**使用完三日內,請當面交付設備組進行歸還程序**(有特殊教學任務,可報備延長借出時間)。**欲長期使用設備者可進行財產移交,做為保管人員**。

#### 四、資訊組

#### (一)中山無線網路

TN-CSJHS-IoT	直接輸入密碼:2134792cs (主要是學生平板、大電視或其他行動裝置使用)
eduroam	跨校無線網路漫遊用,輸入帳密登入
	(帳號為南資 E-mail 帳號,密碼為個人南資信箱號碼)
TN-CSJHS	帳號為南資 E-mail 帳號@前的戶名,密碼為 csjhs168 )
CSJHS-Buffalo	校內自設 wifi 分享器
	直接輸入密碼:12341234
	(主要訊號以信義樓為主)

(二)教育部推出整合 OPENID 的 GSuit 服務,只要使用 OPENID 登入即可使用教育雲端 google 帳號,本服務綁定 OPENID,只要教師離職、退休或學生畢業就無法使用,需等教師再任職或學生至升學學校就讀後再會再啟用。

GOOGLE 帳號格式(信箱格式)為『教育雲端帳號』@go. edu. tw 可以此連結進行申請 https://go. k12cc. tw/

- (三)若有老師欲申請中山 google 帳號,請洽資訊組或上網填寫表單。
- (四)資訊組備有視訊鏡頭,有教學需要的老師可洽資訊組申請借用。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 110.08.18 更新											
週別	月份	日	_	=	Ξ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準備週	8 月	22 ©	23	24	25	26	27	28 ©	23. 全年級返校日;期初校務會議 24-25. 新生始業輔導 26. 教師備課日	開學準備週 24. 體育班新生家長座談會 23-7. 法律達人報名 23. 校務會議訂定健康促進計畫 24-25. 新生始業輔導	校園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檢修班 級廣播系統;校園安全管理檢核; 調整班級教室課桌椅 23. 校園職業安全暨防災宣導第二 期校園基地太陽光電案場開始施 工(屋頂型)	22. 祖父母節(每年8月第四個周日)
1	9月:	29 ©	30	31	1	2	3	4 😊	<ol> <li>開學日,正式上課</li> <li>1-10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li> <li>新生數學學力測驗</li> <li>毎週五母語日開始</li> </ol>	1. 班級潔牙活動開始、友善校園宣導、 幹部訓練(12:40) 2. 一、三年級選社(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舞蹈比賽報名開始 1-3. 家庭防毒卡宣導	1. 防災教育宣導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說明、 飲用水檢測	1~3. 確認巡迴老師課表 1. 資源班新生期初 IEP 暨安置會議 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	友善校園月	5 ©	6	7 <b>★</b>	8 <b>★</b>	9	10	11	6.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6-11. K-12 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宣導 7-8. 三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11. 調整上課【補原 9/20(一)課程】【第八 節暫停】	7. 二年級選社(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9. 一、三年級社團課程開始		9. 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 舞蹈班教學研究會、 11. 技藝教育邏輔會期初會議
П	,孝親尊長	12 ©	13	14	15	16	17	18	13. 夜自修開始 13-17. 學習領域第一階段補考	13. 小小解說員報名 14.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法律達人領隊會議、 二年級社團開始 15. 美術比賽報名開始 17. 地震逃生演練、校內教師節卡片繳件截止、 台南市音樂比賽個人組市賽報名(待公文確定)	校園防災教育週 13. 地震逃生演練預演 15. 蔡瑞月女士百年紀念舞展公演 17. 國家防災日逃生演練 9:21	13-17. 一年級:智力測驗 14. 特推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 委員會議、輔導工作會議暨心測 說明會、技藝教育【1】、 得勝者【1】
四		19 ©	20 ©	21 ©	22	23	24 �		20. 中秋節彈性放假;21. 中秋節放假 20-24. 學習領域第二階段補考 23. 教育基金會議 25. 台南市語文競賽武場預賽	21. 二年級社團暫停 24. 便服學習日、統一獅中山情-敬師活動、 校內海報繳件截止	22~24. 操場拔草 22. 發註冊單	25. 親職教育日
五		26 ©	27	28	29	30	1	2 ©	26. 台南市語文競賽文場預賽 2. 週末學藝社團開始	28. 教師節活動 29-1. 操場畫線	飲用水檢測、檢修廣播系統 1.110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	28. 技藝教育【2】
六	10	3 😊	4	5	6	7 <b>©</b>	8 <b>©</b>	9	7-8. 第一次定期評量【第八節暫停】 10. 國慶日放假;11. 國慶日補放假	4. 一年級體育課健康護照活動開始; 5. 教師會議暨運動會籌備會議(第6節學務處主辦) 7. 一、三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14. 二、三年級完成教室布置		5. 技藝教育【3】 8. 志工團大會、班親會補假 關懷身心障礙週宣導活動
セ	月:光輝校慶月	10	11 ③	12	13	14	15	16 ©	10. 國處 C	12-22. 運動會會前賽		間後才の「呼吸型ロデイ助 12. 生命門士演講、得勝者【2】、 技藝教育【4】 14. 身心障礙義責活動 11~15. 各年級心理測驗: 二年級: 図園素性向測驗 三年級: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二年級生涯檔案競賽
Л	7, 團隊合作	17 ©	18	19	20 *	21		23 ©	17. 台南市語文競賽決賽 20-22. 晨讀時間 23.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9. 健康操暨啦啦隊比賽(五、六節) 12-22. 運動會會前賽; 20. 法律達人初賽 21. 一年級完成教室布置 22. 便服學習日、法律達人決賽、母語 Youtuber 報名截止;音樂、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待公文確定)	校園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	19. 技藝教育【5】
九	•	24	25	26	27	28	29	30 ©	29. 校慶運動會	25-29. 舞蹈比賽個人賽; 25-27. 校慶定位 25. 魔法話花一頁書報名; 28. 校慶預演(6-8 節)、一、三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29. 校慶運動會; 30. 小小解說員比賽		25-29. 台南市舞蹈比賽個人賽 26. 得勝者【3】、技藝教育【6】
+	11 月:	31 ©	1	2	3	4	5	6 ©		1. 魔法語花一頁書實體作品送件 2. 毒品防制及反霸凌宣導(第5節暫定) 2. 教師會議(第6節教務處主辦)	第二期太陽能光電案場(風雨球場)施工	1-12. 二年級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2. 得勝者【4】、技藝教育【7】、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指導 3-12. 生涯檔案展覽
+-	環保衛	7 ©	8	9	10	11	12	13 ©	7. 台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8-12. 教育會考宣導【1】	9. 暫定流感疫苗施打	校園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新設部 分)完工	9. 得勝者【5】、技藝教育【8】
+=	生月,	14	15	16	17	18	19		15. 露營教師說明會 16. 露營學生說明會	16. 三年級戶外教育說明會		16. 枝藝教育【9】
十三	愛護環境	21 ©	22 <b>©</b>	23 <b>©</b>	24 •	25 •		27 ©	22-23. 第二次定期評量【第八節暫停】 24-26. 二年級露營活動【第八節暫停】	22-25. 台南市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暫定) 23. 二年級社團暫停; 24-26. 三年級戶外教育 25. 一、三年級社團暫停		23. 技藝教育【10】、二年級社區高編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一、三年級職業達人講座 26. 一年級校外教學
十四	:	28 ©	29 *	30 *	1	2 *	3 <b>★</b>	4 😊	29-3. 晨讀時間 29-3. 教學研究會 30. 二年級露營活動檢討會	29-1. 舞蹈比賽乙、丙組; 30. 三年級戶外教育檢討會 2. 舞蹈比賽甲組 3. 便服學習日	飲用水檢測	29-1. 台南市乙丙組舞蹈比賽 30. 得勝者【6】、技藝教育【11】 2. 適性安置說明會議
十五	春暉教士	5 ©	6 *	7 <b>*</b>	8	9		11 ©	6-7. 晨讀時間	7. 教師會議(第 6 節輔導室主辦) 二年級 HPV 疫苗施打 (第 6 節)	校園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新設部分)完工	7. 得勝者【7】、技藝教育【12】、性系 平等教育演講、生涯輔導紀錄手 抽查
十六	育月,	12 ©	13	14	15	16	17	18 ©	18. 全國性公民投票	14. 自治會投票	校園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	14. 得勝者【8】、技藝教育【13】
十七	關懷	19 ©	20	21	22	23 ★	24 ★	25 ©	23-24. 三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24. 小王子講座【國三】(下午)	23. 三年級社團暫停		21. 得勝者【9】、技藝教育【14】
十八	行善	26 ©	27	28	29	30		1	27-31. 作業抽查 31. 元旦補放假; 1. 開國紀念日	28. 社團暨才藝發表會(暫定五、六節,全年級) 30. 三年級拍正式團體照(暫訂)		28. 技藝教育【15】
十九	1	2	3	4	5	6	7 �	8 🙂		7. 便服學習日	期末班級公物檢查、飲用水檢測	4. 得勝者【10】、技藝教育【16】
二十	月:反思創	9 😊	10	11	12	13	14		14. 第八節、學習扶助、夜自修結束 15. 中山盃菁英挑戰賽	11. 二年級社團結束 13. 一、三年級社團結束	檢修廣播系統 校園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既設部分)完工	會議、技藝教育選輔會期末會議 13. 資源班上學期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	新月,	16 ©	17	18 <b>©</b>	19 <b>©</b>	20	21	22 ©	18-19. 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21. 寒假開始;21-22. 會考作文營隊【2】	<ul><li>20. 休業式、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網路使用安全宣導</li><li>21. 寒假開始</li></ul>		22. 舞展
寒假	自主自	23 ©	24	25	26	27	28		24-28. 寒假輔導		教室及辦公室冷氣濾網清洗 校舍水塔清洗	24. 繳回 C 卡
寒假	律	$\odot$	31 ©	1 ③	2 ③	3 ©	4 ©	0	31. 除夕 1. 初一	第 24.百共 60. 百		
【符	號彭	说明】	1 :	◎放	假E	] \ [	<b>:</b>	定其	月考、★:複習考、◆便服學習 F	第 24 頁 共 60 頁 1、於校外教學(一年級校外教學、二年	-級露營、三年級戶外教育	)、★晨讀時間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

周 月 份 一 一 月	日										量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						
		_	=	Ξ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月	6 😊	7	8	9	10	11	12	10. 期初校務會議,教師備課日 11. 開學日 12. 國文會考秘技-錢瀠如老師	11. 友善校園宣導、交通安全宣導週、 幹部訓練(12:40)	飲用水檢測							
· 英通安全月	13	14	15	16	17 ★	18 ★	19	14. 第八節開始 17-18. 第三次複習考	14-18. 家庭防毒卡宣導 15. 二年級選社(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17. 一年級選社(校內師隨班、外聘師排代)								
三命三,	20 ©	21	22	23	24	25 �		21. 夜自修開始 26. 週末菁英社團開始	22. 二年級社團開始 24. 一年級社團開始 25. 便服學習日、第一次畢冊籌備會(12:40)		22. 特推會						
三月:	27 ©	28	1	2	3	4	5 ©		1. 班級潔牙活動開始、反霸凌宣導(暫定)、 競賽成績送件(待公文確定)	校園防火宣導週 飲用水檢測							
五 · 傳染	6 🙂	7	8	9	10	11	12 ③	7. 學習扶助開始	8-9. 路跑比賽	8. 一年級防火逃生宣導							
五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13	14	15	16	17	18		17. 教育基金會議		檢修廣播系統							
 月 ト	20	21	22	23	24 <b>©</b>	25 <b>©</b>	26	24-25. 第一次定期評量【第八節暫停】 25-26. 公立國中新生報到	22.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24. 一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 排代)	校園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							
四月:	27 ©	28	29	30	31	1	2 ③		28-8. 班際球賽 29. 教師會議 (第 6 節學務處主辦) 1. 便服學習日	飲用水檢測 第二期太陽能光電案場(屋頂型)竣工營運							
・人權法治		4 😊	5 ©	6	7	8	9	4. 兒童節放假 5. 清明節放假 6-7. 第二次定期評量(三年級)	28-8 班際球賽	清洗教室吊扇(清明連假)							
— 誠實信 十 —	10 ©	11	12	13	14	15		16. 週末會考衝刺班	15. 德馨獎評選		11-15. 關懷身心障礙宣導活動						
十一月	17 ③	18	19 ★	20 ★	21	22	23 ©	19-20. 第四次複習考			23. 國中舞蹈班招生鑑定						
<del> </del>  -	24	25		27	28	29 <b>�</b>		26. 孔廟祈福活動	29. 便服學習日	檢修廣播系統							
十 三 月 :	1	2	3	4	5	6		2-6. 教育會考宣導【2】	3. 教師會議 (第 6 節教務處主辦)	飲用水檢測							
		9	10	11	12 <b>©</b>	13	_	12-13. 第二次定期評量 (一、二年級) 【第八節暫停】	12. 一年級社團暫停(校內師隨班、外聘師 排代)								
·四十五一. 謙虚有禮	15	16	17	18			21	16-20. 會考衝刺週 19. 三年級第八節、夜自修結束 21-22 國中教育會考		校園草皮花圃修剪及整理							
── <sup>──</sup> /∄ , 十 . -	22 ©	23	24	25	26	27 �		DI CD 四十分入月百分	27. 便服學習日	飲用水檢測 第二期太陽能光電案場(風雨球 場)竣工營運	24. 九年級多元入學宣導活動						
+ +	29 ©	30	31	1	2	3 😊	4 😊	3. 端午節放假	31. 畢業聯歡會(5-8 節暫定)	檢查、收回三年級班級公物及 鑰匙							
→ 六月:畢	5	6	7	8	9	10	11	6-10. 作業抽查	7. 教師會議(第6節輔導室主辦) 6-10. 畢業受獎學生彩排	檢查一、二年級各班教室班級 公物							
** ** ** ** ** ** ** ** ** ** ** ** **	12 ©	13	14	15	16	17		15. 畢業典禮(上午) 17. 學習扶助結束 18. 週末菁英社團結束	14. 畢業典禮預演(下午) 15. 畢業典禮(上午)	11~12. 畢業典禮場地佈置 三年級班級冷氣儲值卡滅值退 費							
7,賞識感恩	19 ©	20	21	22	23	24	25 ©	24.一、二年級第八節結束	21. 二年級社團結束 23. 一年級社團結束 24. 便服學習日	檢修廣播系統 收回各班級教室鑰匙	20. 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 21. 期末特推會						
	26 ©	27	28 <b>©</b>	29 <b>©</b>	30	1	∠ ⊙	28-29. 第三次定期評量 30. 休業式, 學期結束 1. 暑假開始	30. 休業式、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教室冷氣保養及濾網清洗							
	3 😊	4	5	6	7	8	9			校內各班級教室公物檢修 校園椰子樹群年度修剪	8. 缴回 C 卡						
	10	11	12	13	14	15				清洗校舍水塔							
t , ,	17 ③	18	19	20	21	22		11. 三年級暑期課輔開始(暫訂)									
八月青	24 ③	25	26	27	28	29	30										
春專案月	31	1	2	3	4	5		1.一、二年級暑期課輔開始(暫訂)									
, 勤	7 ③	8	9	10	11	12	13 ©	5. 全年級暑期課輔結束(暫訂)									
勞上進	14 ③	15	16	17	18	19	20 ©										
*	21 ③	22	23	24	25	26		26. 教師備課日	24-25. 新生始業輔導								
[	28	29	30	31	1	2	3	29. 全體返校日,校務會議 30. 開學典禮暨正式上課	29. 全體返校日 30. 開學日								

【符號說明】:☺放假日、◉:定期考、★:複習考、◈便服學習日

####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處】資料

一、新學年伊始事務繁多,勞煩各位導師同仁及教師的協助,若有未盡事宜,敬請釜正。

#### 二、110學年度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員及校內分機代碼: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學務主任 201	謝明哲	生教組長 203	杜殷瑢
學生活動組組長 207	張婉鈞	衛生組長 155	吳岱霖
體育組長 204	金慶儒	協助行政教師 202	林竹君
幹事 202	謝政翰	護理師 205	郭淑靜

- 三、 110 學年度級導師已票選完畢,三年級級導師為鄭華斌師,二年級級導師為 連明鴻師,一年級級導師為張志維師,感謝各位級導師願擔大任。
- 四、 重申有關本校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之職務處理方式:
  - (一)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津貼(代理導師費、代理導師鐘點費),每月結算核撥,若 代理導師之同仁對於代理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有疑問,請同仁於當月立即向學 務處反應,學務處會立即確認處理。
  - (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教師補休、 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病假、事假,其應支給之代理導師費,由請假人自理,麻煩 若導師之假別為上述幾類者,請自行將代導師費拿給代理人。
  - (三)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導師代理人輪序表詳如學-附件1,請參閱。
- 五、轉承辦午餐單位進學國小通知:重申自 109 學年度起,因送餐廚工人力調配不足以配合中山國中雨天備案,請轉知學生雨天時仍到總務處前搬餐,務必撐傘並注意安全。另為配合下課時間及食品衛生考量,午餐牛奶調整至中午用餐時間供應,學生領取地點仍為學務處前,教職同仁請於用餐時隨餐領用。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各項防疫措施:
  - (一) 持續落實外賓實名登記制、佩戴口罩及會談區等候制度。
  - (二)學生上學量測體溫由學務處主責,騎乘腳踏車同學由大門進入並由警衛負責測溫 (天雨則移至警衛室前天幕帳測溫);步行或家長接送同學由南門路東側門進入至校長 室旁專業教室走廊前測溫。
  - (三) 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定每日中午第一輪打菜由專人負責,並提醒學生勿自行用湯瓢 打菜。打菜同學執行工作須洗手並戴口罩,所有同學依序排隊保持社交距離,不可聊天。
  - (四) 同學用餐時須使用隔板(由進學國小統一採購),不可併座用餐。隔板由同學或班級自行保管,如有破損須自行再購(目前與廠商洽商中)。
  - (五) 同學如果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需佩戴口罩並盡速就醫,落實生病 不上課原則,同時回報就醫診斷結果。

#### 生教組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護老師輪值表,詳如學-附件2。
  - (一)導護老師於輪值期間早自修或中午時段於班級秩序及整潔進行評比,感謝各位同仁。
  - (二)若教師身體遇特殊狀況,無法輪值者,請檢附醫院證明(懷孕者可檢附媽媽手冊影本) 並書面敘明理由(含需求期間)申請,前項由校內主管會議議決。

- (三)教師同仁依排定之導護值勤表,於排定時間內確實完成工作者,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一 年內申請補假半日(或4小時)或敘獎。
- (四)另依據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20278073 號函,補休時數計算以時為採計單位,惟仍應以實際執行導護工作累積滿 1 小時,始得以「時」補休,超過或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仍不得以時補休。
- (五)惟免除導護工作者,不得以該期間本應免值勤為由請領補休或敘獎。
- (六)導護人員為路人,享有人行道暨行人穿越道上優先路權:位置應注意安全(視線死角)、 行人停等紅燈時退回人行道(行人路權、車輛之內輪差)、危險的號誌變換3秒鐘、遵 行交通號誌、不擋車。
- (七)交通違規檢舉法令及流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及之2,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另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二、110學年度朝會、週會集合班級位置圖,詳如學-附件3
- 三、本校生活競賽(秩序)評分要點,詳如學-附件4
-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715180 號函辦理。
  -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三)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四)倘未於法定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 36-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上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五)當「知悉疑似」性平事件發生,即應於前揭學校人員首位接獲相關資訊起算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學務處)及關懷 e 起來(輔導室),毋須取得當事人或家長同意,亦不應待查證屬實後方進行通報。
- 五、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先以「偏差行為(或學生衝突)」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內容可為工作分配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1、 本學期一、二、三年級選社在社團時間進行,請老師們協助以下事項:
  - (1) 一、三年級選社團時間為 9/2 星期四(三年級第六節,一年級第七節),二年級選社 團時間為 9/7 星期二(第七節)。
  - (2) 請導師提醒學生該天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
  - (3) 學活組將於幹部訓練時將社團簡介及劃卡說明、社團代碼發給學藝股長,社團簡介 電子檔也會公布在學校公告的「學生事務」讓學生提早觀看。
  - (4) 選社團時間不上課,請校內社團老師及代社團課的老師: 社團課到自己課表上的班級協助學生選社與劃卡,並於該節下課請該班<u>學藝股長</u>將 劃卡資料繳回學活組。
- 2、 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申請服務學習的流程與時效。
  - (1) 若學生要進行校外服務機構的服務學習前,請先至學務處領取校外服務機構家長同意書,由學務處核可後,再行認證,以免學生進行服務的機關團體不在認證範圍內而產生爭議。
  - (2) 因疫情影響,已來文【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698169號】修改服務時數達30小時即可滿分(每小時0.5分計),上述二、三年級學生適用。
  - (3) 請三年級導師提醒同學於寒假前完成升學所需的服務時數。
- 三、請導師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競賽並留意比賽時程。

校內及 校外競賽	參加對象	繳件期限 或比賽時間	備註
1. 教師節卡 片比賽	一、二年級每班至少一 件,三年級採自願方式。	9/17(五)交 件截止	1. 活動辦法一年級於新生訓
2. 宣導海報比賽	一、二年級請依主題參 加,三年級自由參加,主 題自選。	9/24(五)交 件截止	練期間發放,二、三年級已 於返校日及暑輔發放。 2. 請學藝股長將欲參加比賽
3. 教室佈置比賽	一、二、三年級請根據各 班主題欄位做佈置	評分日期: 二、三年級 10/15(五) 一年級 10/22(五)	同學的作品統一交至學務 處學生活動組。
4. 台南市學生舞蹈比賽	1. 本校有興趣學生自由報名 2. 本校舞蹈團隊由指導 老師帶領團隊參加。	詳見比賽辦法	<ol> <li>實施計畫請至校網活動競賽查詢。</li> <li>請有意參加比賽的學生配合以下時程,以便學活組協助報名手續:</li> <li>網路報名時間: 9/2(四)至9/23(四)自行上網報名。</li> </ol>

			- 0/17(T)1C·00 少 万 朗 功
			<ul> <li>9/17(五)16:00 前至學務</li> <li>處學生活動組進行校內</li> </ul>
			● 9/23(四)16:00 前繳交網
			路報名紙本資料給學務
			處學生活動組。
			1. 實施計畫請至校網活動競
			賽查詢。
			2. 請有意參加比賽的學生配
			合以下時程,以便學活組協助
			報名手續:
5. 台南市學	本校有興趣學生自由報	詳見比賽辦	● 網路報名時間:9/15(三)
生美術比賽	名	法	~10/5( <i>二</i> )
			● 於 10/1 (五)16:00 前至
			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
			校內報名。
			● 於 10/12(二)前將作品交
			至學活組。
	1 上上十四年與上丁石		1. 實施計畫目前尚未公布。
C クナナ 翔	1. 本校有興趣學生可自	华日儿舍始	2. 預定初賽日期:11/8~
6. 台南市學	由報名參加個人賽。	詳見比賽辦	12/1
生音樂比賽	2. 音樂性質團隊由指導	法	3. 預定報名日期: 9/10~
	老師帶領團隊參加。		9/22
			1. 報名日期:8/23(一)~
7 1 /4 1	1 1) 4- 4 1 - 1 - 1/	詳見比賽辦	9/7(二)
7. 法律達人	本校須派出至少一隊	法	2. 初賽日期:10/20(三)
			3. 決賽日期:10/22(五)
			1. 實施計畫請至校網活動競
			賽查詢。
			2. 請有意參加比賽的學生配
			合以下時程,以便學活組協助
8. 台南市本			報名手續:
土教育競賽	本校有興趣學生自由報	詳見比審辦	● 網路報名時間:
一魔法語花	名	法	$10/25(-)\sim11/5(\pm)$
一頁書	-		• 於11/2(二)16:00前至學
			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校
			內報名。
			● 收件日期:11/1(一)~
			11/10(=)
<u> </u>		<u> </u>	/- /

## 四、本學期社團相關資訊

一年級社團 (星期四7.8節)	授課老師	上課位置	預估 人數	備註
1. 籃球社	吳岱霖	垃圾場旁籃球場 (備用教室崇學樓 106)		
2. 法式滾球社	卓雪雲 (外聘)	操場旁草地或紅土跑道 (備用教室崇學樓 101)	28	球具租借費 100 元
3. 桌球社	陳虹如	中山館桌球教室 (備用教室崇學樓 108)	28	自備桌球拍(若無則借用器材室的)
4. 生活美學社	張育慈	仁愛樓 112 教室	28	材料費 150 元
5. 桌遊社	蔣育芳 (外聘)	崇學樓 103 教室	28	教材使用費 500 元, 期末會準備一款桌 遊送給學生。
6. 創意氣球社	白佳弘 (外聘)	崇學樓 102 教室	28	材料費 500 元,自備 打氣筒一支(或老 師幫忙團購)
7. 國際文化社	潘建蓉	崇學樓 107 教室	28	
8. 魔術社	曾盛讚 (外聘)	敬業樓 113 教室	28	材料費 450 元
9. 生態關懷社	<ol> <li>1. 呂建德</li> <li>(外聘)</li> <li>2. 張嫈娟</li> <li>(外聘)</li> </ol>	敬業樓 111 教室	28	
10. 吉他社	陳志榮 (外聘)	敬業樓 109 教室	28	自備吉他,或提供 「優惠團購價」幫 忙購買
11. 英語歌曲好聲音社	余燕萍	崇學樓 104 教室	28	
12. 仿生機器人社	蔡有能	中山館桌球室旁	25	
13. 直笛團	注維芸 黄安琦 (外聘)	樂群樓2樓音樂教室	20	社團時間不收費, 其餘課後及假日則 依上課節數收費
14. 合唱團	唐譓貽	樂群樓2樓音樂教室	20	
15. 舞蹈社	高亞瑜	中山館地下室舞蹈教室	15	

二年級社團 (星期二7.8節)	授課老師	上課位置	預估 人數	備註	
1. 籃球社	吳岱霖	垃圾場旁籃球場 (備用教室仁愛樓 204)	28		
2. 法式滾球社	卓雪雲 (外聘)	操場旁草地或紅土跑道 (備用教室仁愛樓 201)	28	球具租借費 100 元	
3. 桌球社	陳虹如	中山館桌球教室 (備用教室忠孝樓 212)	28	自備桌球拍(若無 則借用器材室的)	
4. 生活美學社	張育慈	仁愛樓 205 教室	28	材料費 150 元	
5. 桌遊社	蔣育芳 (外聘)	仁愛樓 207 教室	28	教材使用費 500 元, 期末會準備一款桌 遊送給學生。	
6. 魔法氣球社	江仲霖 (外聘)	仁愛樓 203 教室	28	材料費 500 元,自備 打氣筒一支(或老 師幫忙團購)	
7. 文學之愛社	黄玠源	仁愛樓 206 教室	28		
8. 魔術社	嚴崇文 (外聘)	忠孝樓 210 教室	28	材料費 450 元	
9. 微電影社	高蔡元豪 (外聘)	忠孝樓 211 教室	28		
10. 生態關懷社	1. 呂建德 (外聘) 2. 張嫈娟 (外聘)	忠孝樓 209 教室	28		
11. 吉他社	吳柏翰 (外聘)	仁愛樓 202 教室	28	自備吉他,或提供 「優惠團購價」幫 忙購買	
12. 少年科技創作社	劉家強	科學館二樓科學教室	20		
13. 直笛團	汪維芸 黄安琦 (外聘)	樂群樓2樓音樂教室	18	社團時間不收費, 其餘課後及假日則 依上課節數收費	
14. 合唱團	鄭祺雯	和平樓3樓音樂教室	24		
15. 舞蹈社	黃盈嘉	中山館地下室舞蹈教室	11	社團時間不收費, 其餘課後及假日則 依上課節數收費	

三年級社團 (星期四第6節)	授課老師	上課位置	預估 人數	備註
1. 籃球社	吳岱霖	垃圾場旁籃球場 (備用教室信義樓 301)	28	
2. 法式滾球社	卓雪雲 (外聘)	操場旁草地或紅土跑道 (備用教室信義樓 303)	28	
3. 桌球社	陳虹如	中山館桌球教室 (備用教室信義樓 305)	28	自備桌球拍(若無則借用器材室的)
4. 生活美學社	張育慈	信義樓 302 教室	28	材料費 150 元
5. 桌遊社	蔣育芳 (外聘)	忠孝樓 309 教室	28	教材使用費 500 元, 期末會準備一款桌 遊送給學生。
6. 創意氣球社	江仲霖 (外聘)	信義樓 307 教室	28	材料費 500 元,自備 打氣筒一支(或老 師幫忙團購)
7. 本土語言社 (閩南語)	林欣美	信義樓 304 教室	28	
8. 魔術社	白佳弘 (外聘)	忠孝樓 310 教室	28	材料費 500 元
9. 生態關懷社	1. 呂建德 (外聘) 2. 張嫈娟 (外聘)	忠孝樓 311 教室	28	
10. 趣味數學社	鄭華斌	信義樓 306 教室	28	
11. 吉他社	陳志榮 (外聘)	信義樓 308 教室	28	自備吉他,或提供 「優惠團購價」幫 忙購買
12. 直笛團	<ul><li>汪維芸</li><li>黄安琦</li><li>(外聘)</li></ul>	樂群樓2樓音樂教室	13	

## 衛生組

- 一、 請導師指導班上學生打掃,期末考核通過每四週1小時(共4小時),期末請將電子檔 寄給學務處登錄時數。
- 二、 本校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工作時間抽血檢查、七年級收集尿液檢體、七年級健康檢查(理學)、流感(全校)、新型冠狀病毒(全校)、子宮頸疫苗(七、八年級)施打時間順與序將另行通知。
- 三、 本學期推行健康促進學校餐後潔牙活動,學生每 2 個月潔牙次數過半可敘嘉獎乙次 (每學期共 2 次)請導師指導學生餐後潔牙。
- 四、 請導師指導班上學生用餐規定:

- (一) 廚餘放置:個人用後所剩之廚餘請置於同一個空餐桶內(剩菜最少的餐桶),並隨用 畢餐桶搬回總務處前,其他有剩食材餐桶請勿放廚餘可再利用避免浪費。
- (二) 骨頭、果皮請丟班級垃圾桶內,乳品空瓶請先沖水再回收。
- (三) 安排學生抬餐,用完餐之餐桶學生送回總務處前,放置地上依序疊好。

#### 五、班級校園整潔學生獎勵辦法:

每 2 週各年級取整潔表現總分優異前 5 名班級優勝,期末共獲優勝 6 次以上全班敘小功乙次,榮獲 4 到 5 次全班敘嘉 2 次,3 次全班敘嘉獎 1 次。期末衛生組發給班級敘獎單。

#### 六、午餐業務

- (一)戶外教學第3天(11/26)全校停餐。
- (二) 用餐人員收費:
  - 1. 七年級導師、學生本學期用餐收費 3787 元(已扣除戶外教學 1 日)。
  - 2. 八、九年級導師、學生本學期用餐收費 2474 元(已扣 A. 疫情停止供餐退費 1238 元 併入本學期收費 B. 戶外教學 3 日午餐費)。
  - 3. 參與戶外教學工作人員另退戶外教學第1、2日午餐費,每日37.5元。
  - 4. 請戶外教學第三日留校同仁午餐自理。
  - 5. 本學期新增用餐同仁收費 3787 元(扣除 11/26 戶外教學停餐 1 天)
  - 6. 上學期有用餐同仁本學期不用餐另退疫情停止供餐退費 1238 元
- 七、本學期七年級開始實施體適能與飲食教育健康護照計書。

說明:將學生健康檔案管理概念,導入學生健康體位管理,轉化為對 BMI 過輕、過重 學生的個別檔案管理,並應用於班級的飲食及運動行動方案、透過體適能與飲食教 育健康護照記錄健康行動歷程、成果視覺化,改變看得見,更有動力朝健康邁進。

#### 體育組

- 一、健康操暨啦啦隊比賽:
  - (一)比賽日期:10月19日第5-6節。
  - (二)比賽地點:中山館
  - (三)比賽時程與路線:詳細辦法體育組會另行公告
- 二、校慶運動會日期:10月29日
  - (一)會前賽日期:10/12-10/22
  - (二)相關競賽辦法體育組另行公告
- 三、體適能檢測及其他校外競賽,因目前尚未接到公文,故待來文時,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1	10 學年度第	1學期導師	<b>下請假專任</b>	<b>发師代理導</b> 節	<b></b>	 表	
班級	導師	次序1	次序2	次序3	次序 4	次序 5	次序 6	次序7
301	王姿敏	黄幼莉 4	劉家強4	陳雅菁1				
302	謝玉雪	葉愛慧 4	林竹君2	陳雅菁1				
303	陳美伶	許惠茹4	劉家強4	陳雅菁1				
304	黄莉珺	葉愛慧 4	陳敏銓2	林竹君2	陳雅菁1			
305	李佳臻	陳彦伶6	葉愛慧 4	陳敏銓2	林川又1	陳雅菁1		
306	鄭華斌	陳彦伶6	許惠茹4	林竹君2	林川又1	陳雅菁1		
307	黄淑怡	陳敏銓2	林竹君2	林川又1	陳雅菁1			
308	林慧音	楊一安4	林川又1	陳雅菁1				
309	蔡嘉云	黄幼莉 4	陳敏銓2	陳雅菁1				
310	李孟怡	黄幼莉 4	陳敏銓2	林川又1	陳雅菁1			
311	羅佳民	陳彦伶6	許惠茹 4	林竹君2	簡妙諭1	林川又1	陳敏銓1	陳雅菁1
312	林嘉南	劉家強3	簡妙諭1	陳雅菁1				
313	黄靜儀	黄幼莉3						
201	張語君	陳玉聖4	陳虹如2	簡妙諭1	林麗惠1	林川又1	曾瑞芬1	
202	曾焕鈞	林文傑 5	陳玉聖4	陳虹如2	簡妙諭1	林川又1		
203	楊于萱	簡妙諭1	林川又1					
204	許秀芬	簡妙諭1	林麗惠1	林川又1				
205	李淑芬	黄幼莉 4	王雀姿2	簡妙諭1				
206	羅盈伶	黄玠源5	葉愛慧 4	陳敏銓2	陳虹如2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207	周琇美	王雀姿2	簡妙諭1	林麗惠1	唐譓貽1	林川又1	曾瑞芬1	
208	邱韻真	劉家強4	陳敏銓2	王雀姿2	唐譓貽1	林川又1	曾瑞芬1	
209	王怡惠	王雀姿2	簡妙諭1	林川又1	曾瑞芬1			
210	王昇文	陳玉聖4	陳虹如2	簡妙諭1	林川又1			
211	許騰峰	王雀姿2	簡妙諭1	林麗惠1	林川又1	曾瑞芬1		
212	余姿瑩	黄玠源5	葉愛慧 4	陳虹如2	簡妙諭1	林川又1	曾瑞芬1	
213	連明鴻	陳虹如2	簡妙諭1	唐譓貽1	林川又1			
214	何憶婷	林文傑 14	簡妙諭1					
215	蕭秋雲	陳瑞鳳3	劉家強3					
101	黄于恬	陳玉聖4	王雀姿2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102	林儀婷	林竹君2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103	張維吉	陳彦伶6	陳瑞鳳4	王雀姿2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陳雅菁1
104	余燕萍	陳虹如2	林麗惠1	唐譓貽1	陳瑞鳳1	陳雅菁1		
105	黄惠瑜	楊一安4	王雀姿2	林麗惠1	唐譓貽1	陳瑞鳳1	陳雅菁1	
106	張志維	吳品賢6	楊一安4	林麗惠1	唐譓貽1	林川又1	曾瑞芬1	
107	潘建蓉	吳品賢6	王雀姿2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陳雅菁1	
108	謝吉文	楊一安4	陳虹如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109	廖婉君	陳瑞鳳4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陳雅菁1		

班級	導師	次序1	次序2	次序3	次序4	次序5	次序6	次序7
110	郭佩宜	林竹君2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111	張逸欣	陳瑞鳳4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112	陳孟宜	吳品賢6	林竹君2	林麗惠1	唐譓貽1	曾瑞芬1	陳雅菁1	
113	李秀玲	許惠茹4	林麗惠1	唐譓貽1	陳瑞鳳1			
114	周澄謙	許惠茹4	曾瑞芬1	曾瑞芬1				
115	陳春蘭	陳玉聖3						

如有變動隨時更正之,請於請假前先與學務處聯繫,謝謝

## 臺南市中山國中110-1 導護輪值表 110.8.19 修正

	周次	行政	人員	第三組(	東側門)	第四組(	忠義路)	第五組
	30 : 17:00-17:	第一組 (南門路口)	第二組 (大門)+中午 一年級評分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午休評分 (2.3年級)
1	9/1-9/3	金慶儒	邱宗志	林儀婷	林川又	陳孟宜	劉家強	第一週不評分
2	9/6-9/10	吳岱霖	張雅雯	王姿敏	曾瑞芬	蕭秋雲	葉愛慧	許惠茹
3	9/13-9/17	謝明哲	黄詩涵	張語君	林欣美	羅佳民	林文傑	鄭祺雯
4	9/20-9/24	張婉鈞	李虹儀	何憶婷	樊秀惠	王怡惠	李孟怡	黄郁雯
5	9/27-10/1	杜殷瑢	吳偉碩	謝玉雪	陳詩芸	廖婉君	陳彥伶	王雀姿
6	10/4-10/8	金慶儒	邱家民	張維吉	楊事娥	潘建蓉	陳敏銓	第一次定期考
7	10/11-10/15	吳岱霖	魏良夙	黄淑怡	陳玉聖	周澄謙	廖虹芳	楊一安
8	10/18-10/22	謝明哲	郭家樑	邱韻真	黄于恬	李佳臻	黄幼莉	林麗惠
9	10/25-10/29	張婉鈞	邱宗志	黄莉珺	唐譓貽	余姿瑩	陳雅菁	李清惠
10	11/1-11/5	杜殷瑢	張雅雯	楊于萱	翁子媛	周琇美	陳瑞鳳	吳芝凡
11	11/8-11/12	金慶儒	黄詩涵	曾焕鈞	林竹君	李秀玲	何思穎	辜逸恒
12	11/15-11/19	吳岱霖	李虹儀	林嘉南	吳品賢	李淑芬	黄玠源	簡妙諭
13	11/22-11/26	謝明哲	吳偉碩	王昇文	陳虹如	林慧音	林川又	第二次定期考
14	11/29-12/3	張婉鈞	邱家民	黄靜儀	劉家強	陳美伶	曾瑞芬	葉愛慧
15	12/6-12/10	杜殷瑢	魏良夙	許秀芬	許惠茹	許騰峯	林欣美	林文傑
16	12/13-12/17	金慶儒	郭家樑	羅盈伶	鄭祺雯	蔡嘉云	樊秀惠	李孟怡
17	12/20-12/24	吳岱霖	邱宗志	謝吉文	黄郁雯	郭佩宜	陳詩芸	陳彥伶
18	12/27-12/31	謝明哲	張雅雯	陳春蘭	王雀姿	張逸欣	楊事娥	陳敏銓
19	1/3-1/7	張婉鈞	黄詩涵	黄惠瑜	陳玉聖	余燕萍	廖虹芳	楊一安
20	1/10-1/14	杜殷瑢	李虹儀	林儀婷	黄于恬	陳孟宜	黄幼莉	林麗惠
21	1/17-1/21	金慶儒	吳偉碩	王姿敏	唐譓貽	蕭秋雲	陳雅菁	第三次定期考

## ※教師(導師)輪值:

- 1、每週輪值為20\*5=100分鐘,請准予補休2小時
- 2、每學期輪值2次以上者,請准予補休4小時。
- 3、每學年輪值4次以上放棄補休者,給予敘獎乙次。
- 4、108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級導師免值導護。
- 5、同仁若有長期病假、懷孕、借調等原因無法執行導護工作,請與生教組聯繫。

6、灰色底為輪值2次人員。

## ※行政人員輪值:

- 1、行政人員由體育組長、輔導主任開始執勤。
- 2、行政人員輪值仍維持上、下午同一人值勤。
- 3、行政人員輪值一週可補休4小時,第二組午休評分專簽補休,每輪值一周補休2小時。

# 朝會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操場集合位置 110.9

	司令台										
109	101	208	201	307	301						
110	102	209	202	308	302						
111	103	210	203	309	303						
112	104	211	204	310	304						
113	105	212	205	311	305						
114	106	213	206	312	306						
115	107	214	207	313							
	108	215									

# 週會中山館集合位置(一、二、三年級)

東側看臺		中山館舞台								
2 樓		і ши ф п								
108	304	303	302	301	101					
109	308	307	306	305	102					
110	312	311	310	309	103					
111	203	202	201	313	104					
112	207	206	205	204	105					
113	211	210	209	208	106					
114	215	214	213	212	107					
115										

# 週會中山館集合位置(一、二年級)

	204	203	202	201	
	208	207	206	205	
東側看臺	212	211	210	209	西側看台
2 樓	101	215	214	213	2 樓
	105	104	103	102	
	109	108	107	106	
	113	112	111	110	
		115	114		

## 台南市立中山國中 生活競賽(秩序) 評分要點

## 一、午睡評分辦法-滿分5分

- 1.12:40 午睡鐘響後 5 分鐘開始評分。教室窗帘<u>請將後門旁第一簾拉起</u>,使評分人員<u>查看</u>, 未拉起窗簾以 0 分記算。**班級有特殊狀況不在教室,不評分。**
- 2. 教室安靜全員午睡給 5 分。同學<u>安靜</u>考試、看書,以及作壁報等導師交代工作,不予扣分。若有吵鬧違反第 5 條者,則依規定扣分。
- 3. 若同學因公差、罰站等原因不在教室,請在<u>黑板註記原因</u>,未註記班級扣 0.5 分。例如:應 到 25 人,實到 23 人,合唱團 XX 號,學務處罰站 XX 號。
- 4. 值日生作整潔工作扣 0.5分。(值日生工作應於 12:40 前完成)
- 5. 有破壞午休秩序行為者,每1人扣0.5分。例如:離開座位走動(風紀股長除外)、講話、傳紙條、梳妝打扮、吃東西等。

## 二、缺失扣分

1. 風紀股長未到學務處前白板填寫出缺席紀錄,1天未填報扣班級總分0.2分。2. 每週五未將遲到登記表送交學務處斑級櫃內,扣班級總分0.2分。

#### 三、獎勵辦法

秩序評分每2週結算一次成績,成績公布於學務處公告欄及各導師室公告欄,班級總成績>90分班級頒發榮譽狀1張,一學期累計達8次班級,全班統一敘獎 '小功1支',若累計達7張榮譽狀,全班統一敘獎 '嘉獎2支',累計達6張榮譽狀,全班統一敘獎 '嘉獎1支'。學務處於學期末發通知單,知會班級要敘獎的導師後由學務處統一敘獎,如果班上有常規不佳同學,則請各班老師提出名單取消敘獎資格。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成員								
總務主任 郭家樑 事務組長 林卉敏								
出納組長	楊千慧	文書組長	吳美瑩					
幹事	楊素娥	日班守衛	李春福					
夜班守衛	吳信良	假日守衛	黄西波					

## 一、 已完成(或預備完成)工程

- 1、 校園染病樹木防治計畫-八月底完工,核銷結算中。
- 2、 南門路休憩區地板與座位重整(感謝細微科技公司捐贈微晶木高分子材料)
- 3、中山國中太陽光電案場第一期工程(大同公司承攬,附帶重整中山館屋頂地面防水及頂樓棚架延伸,110年9月底前完工)
- 4、 敬業樓、中山館耐震詳評及後續補強或重建工程(委託耐震詳評,10 月底完成)

## 二、 本學年預備完成工程

- 1、 校園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教育部補助,進學國小主政,111年4月底完工,含新設及既設電力設備改善共1300萬)
- 2、 校園教室空調設備裝設工程(教育部補助,111年5月前完工,共140台冷氣,含EMS能源管理系統)
- 3、中山國中太陽光電案場第二期工程(厚固能源承攬,111年5月前完工,含六棟校舍屋頂型光電案場及四座風雨球場)
- 4、 校園基地道路整平計畫(已獲補助 45 萬,111 年執行)
- 5、 校門圍牆及周邊設施改善計畫(申請350萬,教育部審核中)
- 6、 中山館內設施設備整建工程(申請 700 萬,體育署審核中)

未來一年多項工程及設備設施安裝,對全體同仁及學生勢必造成不便,但 為求能讓整體環境更安全、更舒適,祈請同仁能體諒不便,並幫忙提醒孩 子們注意校園內施工處及自身安全,工程期間如有任何建議或指教,還請 不吝提出,感謝大家的協助。

三、 110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教師辦公室配置圖及各處分機一覽表如下方表件, 請同仁自行參閱使用。如有特殊情況需進行調整,則總務處隨時修正後公 告於學校網頁或教師群組中。 四、本年度因進行第二期太陽能光電案場設置一案,自8月上旬簽約公證後, 後續於111年3月前須完成屋頂型案場設置,其中包含忠孝、仁愛、信義、 和平等樓棟既有屋頂設置光電模組,以及崇學、樂群兩樓棟屋頂先設置棚 架及完成地板防水工程後,再行鋪設光電模組。另於同年5月前完成四處 風雨球場設置,包含中山館西側排球場(含基地重整及屋簷延伸為風雨走 廊)、樂群樓西側籃球場、崇學樓西側籃球場(延伸至幼兒園遊具區)、敬 業樓前羽毛球場(含午餐配餐區舊有棚架拆除重建及地坪重整)。詳細配置 圖如下方基地示意圖。

本次標租案涵蓋排球場地平重整及基地擴充、校園黑板樹群移除並重植光 臘樹群、忠義路圍牆修整降低至1.5米後增設透空防鏽金屬欄杆及球場圍 欄、操場西側既有對外排水道系統修整、午餐配餐區既有棚架拆除重建及 地坪重整、崇學及樂群樓屋頂棚架新設、操場南北側看台修整、寧南書院 北側花圃區地坪重整為透水鋪面、學生自行車棚屋頂翻新整修及地坪重整、增設太陽能光電設施教學展示平台及教育系統、本校特色團隊每年一隊 (40人)隊服補助。(相關體育環境設施擬於校慶後開始施工)

- 五、110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時間為9月17日(五)早上9時21分,前期先於9月13日舉行第一次預演,屆時請各位同仁於任課班級中隨班指導學生完成避難逃生演練。
- 六、110年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謹訂於8月26日教師備課日辦理三小時(學習護照課程編號254138,已完成全校報名),09:00~10:00為線上自主訓練課程-教師e學院(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10:00~12:00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習,主題為感電防護及CPR、AED急救操作訓練,敬請各位同仁當日踴躍撥冗參加,共同成長。因職安法規定學校屬於第三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每三年至少接受三小時職安講習訓練,麻煩各位同仁撥冗參加,共同成長。
- 七、 本校 110 年第一學期短期代課老師(含代理)等為勞保身份者,請務必撥空 至總務處完成領取勞保自提 6%勞退金調查表乙張並簽名,若不清楚相關內 容,亦可來電總務處由專人協助釋疑。代理、代課、協同教學老師、社團 指導老師、教練…等現行校內勞保人員全月加保基準為每周 12 節以上得 加健保,6 節以上得加勞保,但如有特殊情況,建請處室承辦人以專簽會 知總務處協助辦理加保,以確保教師權益。
- 八、本次暑假期間因多日強降雨,校內幾處老樹發生倒塌或爆發靈芝菌等狀況, 中山館前一棵榕樹(先前已染褐根病,正進行防治)於七月底倒塌,目前已 清運完畢並於該處棲地完成褐根病投藥防治避免再擴散。敬業樓前及科學 館旁鳳凰樹感染靈芝菌,目前持續給予菌體抑制劑及營養劑,並進行安全 性修剪,後續密切評估注意生態狀態,如有惡化,為公共安全著想,必須

進行移除重植,請同仁行經上述區域,務必多加注意環境狀況。 總務處亦當更注意校內樹木健康狀態,並定期分區聘請專家為樹木進行健 檢,同仁於校園中若有發現樹木根部出現靈芝菌、白蟻或根系腐朽狀態, 煩請立即通報總務處。

- 九、班級公物維護不易,公部門經費更是有限,常見損壞的公物,課桌椅、各式遙控器、壁面、電扇、門鎖、插座等,希望全體師生能珍惜愛護;如有損壞情形,可至學校網頁公務專區申報故障待修,或至總務處填寫維修簿通報。
- 十、 為落實防疫政策及校園門禁管理機制,以維護校內師生安全,懇請同仁能配合入校門前主動搖下車窗並放慢車速,以利警衛辨識,若因無法分辨入校車輛是否為同仁所駕駛,則警衛人員將不主動開啟閘門,感謝大家配合。
- 十一、學校廣播系統操作方式,【取聽筒】【按7】【群組代碼】【#】聽到間奏音,開始廣播。群組代碼:999全校室內室外廣播、799全校室外廣播、199一年級室內廣播、299二年級室內廣播、399三年級室內廣播、(101····依此類推)各班級室內廣播,下課廣播請於鐘聲停止後1分鐘再使用。

十二、 教師及班級影印方式

影印方式	張數	地點	流程
家長會提供班	每學期 250 張,一學年	各任課老	老師自行影印,震旦行
務影印	共 500 張	師	服務儲值。開學前委請
			震旦行於各辨公室提供
			老師前一學期使用明
			細,如老師有大量影印
			需求,可逕至總務處儲
			值,負值超過三百時,
			總務處將會主動提醒。
老師自行儲值	每張 0.4 元	各辦公室	老師自行列印,震旦行
電腦列印			服務儲值。
任課教師評量	一學年一、二年級 2000	各導師辦	老師自行列印,將班級
卷影印	元,三年級3500元	公室	磁卡過卡後影印。
速印機使用	每張 0.4 元	總務處前	提供全校影印或全年級
		油印室	影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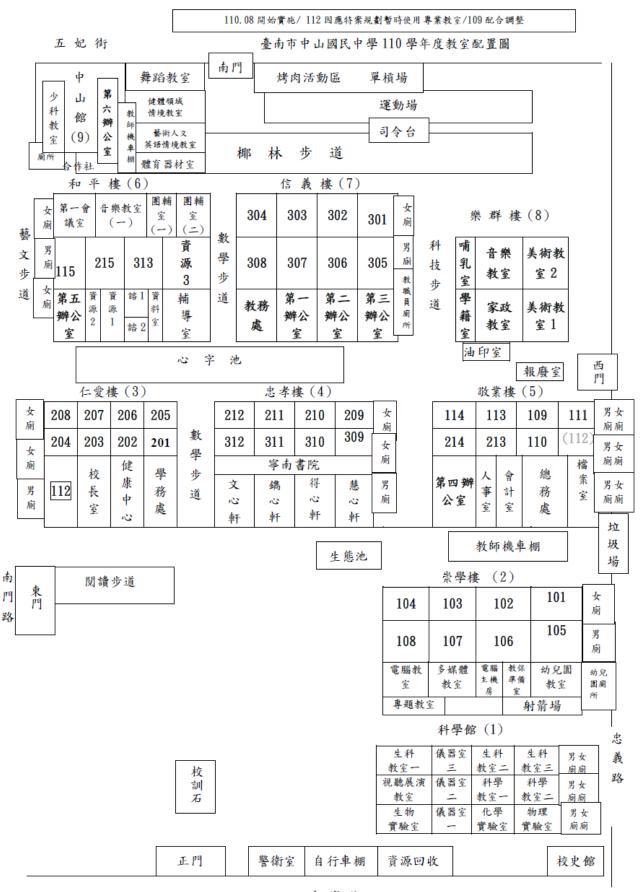
十三、家長會為遠途學生辦理學生專車,本學期分為 A、B、C、D 車,並增設 嘉南藥理大學及日新國小麥當勞兩站點,各班搭車名單已公告於各年級導 師群組及學校網頁,請各班級任課老師放學後提醒學生 10 分鐘內到達專 車乘坐地點(專車於放學後15分鐘準時發車)。

- 十四、 110 學年度各項家長會代表、家長委員會產生流程及相關活動如下:
  - 1、 開學初總務處將學生基本資料紙本提供給各班導師,建請導師們 能先協助掌握班上有意願或適合擔任家長代表的人選,如能先行 爭取同意出任代表,則後續當能減少許多工作。
  - 2、總務處製作班級家長代表選票資料及回條,並交由班長發給學生 帶回家讓家長勾選後繳回至總務處統計。
  - 3、9月17日班級班親會將選出(或確認)班級家長代表,每班至少兩名。
  - 4、各班級選出家長代表後,請導師協助詢問並鼓勵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共同為學校發展及學生權益努力。
  - 5、10月1日(五)晚間規劃召開家長會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選舉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6、 10月29日(五)晚間辦理家長會授證典禮暨校慶親師聯歡餐會,敬 邀各位同仁能撥冗出席,共襄盛舉。

家長會在各項校務工作推行上佔極大影響力,同時也代表家長對於學校的 認同與參與,感謝各位同仁平日的努力,讓家長及社區民眾普遍對於學校 讚譽有加,期待與大家繼續共同努力,營造讓孩子們能快樂成長、努力學 習的好所在。

- 十五、煩請本校 110 年第一學期短期代課老師含代理等勞保身份者, 撥空至總務 處領取勞保自提 6%勞退金調查表乙張並簽名事宜。
- 十六、新學年的開始,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總務處全體同仁感謝大家過往的 支持與鼓勵,接下來仍會秉持熱情與活力,以效能與效率為目標,讓中 山大家庭的所有教職員工親生都能在安全與美麗兼備的校園中成長、學 習。

## 110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因應 IEP 進行微調修改)



南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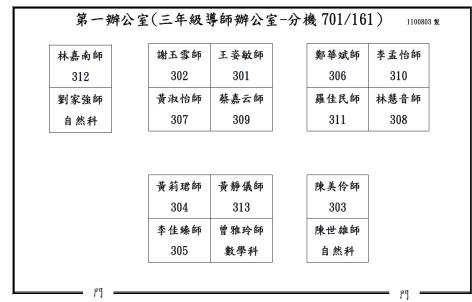
		臺	南市	中山國	中校	內電話	舌分機	一覽	長	1100803	뷫
校長 林國斌	100 12001	教務主任 黄詩涵	101 12010	學務主任 謝明哲	201 12020	總務主任 郭家樑	301 12040	輔導主任 邱宗志	501 12030	人事主任	601 12051
寧南書院 文心軒	110	教學組長 李虹儀 陳詩芸	102	學活組長 張婉鈞	207	事務組長 林卉敏	302	輔導組長 廖虹芳	502	會計主任	602 12050
寧南書院 鐫心軒	111	註冊 組長 吳偉碩	103	生教組長 杜般瑢	203	文書組長 吳美瑩	303	資料組長 張雅雯	503	第一辦公室 信一東2(三導)	701 161
寧南書院 得心軒	112	設備組長 邱家民	104	衛生組長 吳岱霖	155	出納組長 楊千慧	304	藝才-舞蹈 鄭祺雯	504	第二辦公室 信一東3(一導)	702 162
寧南書院 慧心軒	113	資訊組長 魏良夙	105	健康中心 郭淑靜	205	財管人員 楊素娥	309	何思穎 李清惠	505	第三辦公室 信一東4(二導)	703 163
科學館辦公室	107	簡妙諭 陳秀鈴	108	體育組長 金慶儒 幹事謝政翰	202	警衛室	306	樊秀惠 楊事娥	506	第四辦公室 敬一東1	704
和平樓3F 會議室	125	電腦教室	144	衛生組長 吳岱霖 林竹君	204			和平樓3F 音樂教室	709	第五辦公室 和一東1	705
幼兒園	146	多媒體教室	138	家政教室	159	主機房	12013	中山館 舞蹈教室	209	第六辦公室 中山館一樓	706
中山	國中總模	<b>1:</b> 06-21347	92					樂群一樓 美術教室1	707	油印室	708
校長室專	線傳真	2137633		教務室專	線傳真	2139086		學務處專	線傳真	2144663	
輔導室專	線傳真	2135133		總務處專	線傳真	2141785		會計室專	線傳真	2130722	
人事室專	線傳真	2146503		幼兒園專	線傳真	2138558		合作	社	2137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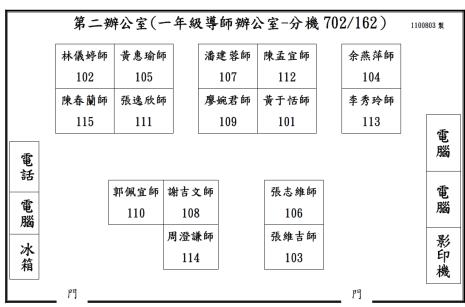
# 中山國中110學年度行政辦公室座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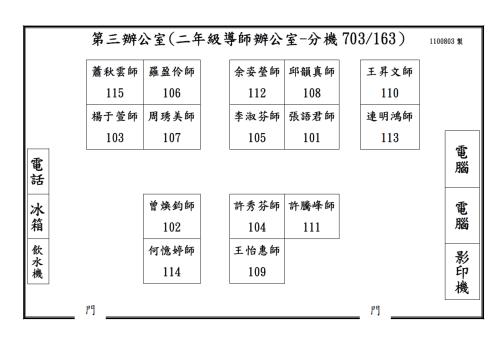
1100803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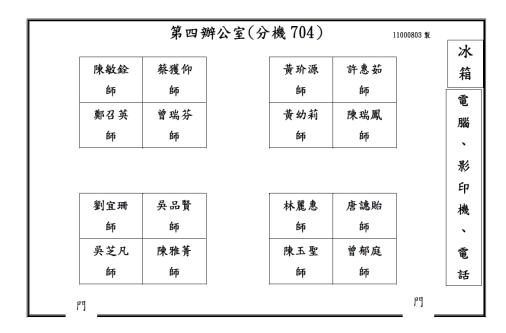
	教務處					學務處			
教許道	師連喜	<b>教務</b> 黃言						學務主任 謝明哲	
教師簡妙諭	教學組 李虹儀	設備組邱家民	註冊組 吳偉碩	實習教師	電腦	電腦	幹事謝政翰	教師 林竹君	
幹事	教師 陳詩芸	資訊組魏良夙	幹事	實習教師	生教組杜殷瑢		體育組金慶儒	衛生組 吳岱霖	
門	門					<b>1 1 1 1 1 1 1 1 1 1</b>			<b>—</b> PF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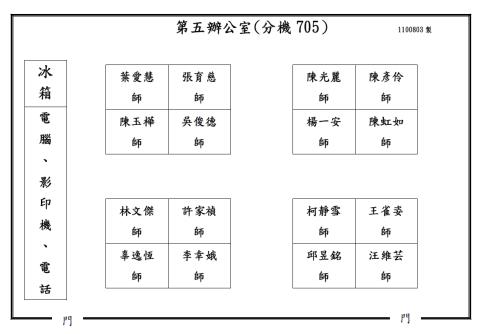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邱宗志
幹事楊素娥	文書組吳美瑩		出納組楊千慧	總務	教師	教師 何思穎 教師	資料組	輔導組	,
家政陳春錦		臨時人員	事務組林卉敏	主任郭家樑	林欣美教師楊事娥	李清惠教師	張雅雯 教師 翁子媛	無事 水 水 素 素 才 組 薬 薬 薬 変 変 、 、 、 、 、 、 、 、 、 、 、 、 、	
上門=				_ 門	L FI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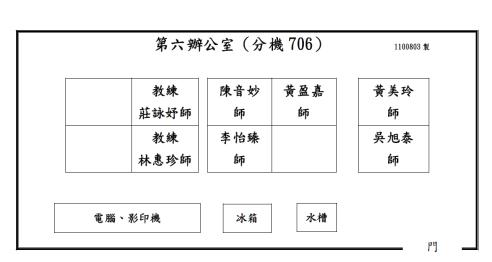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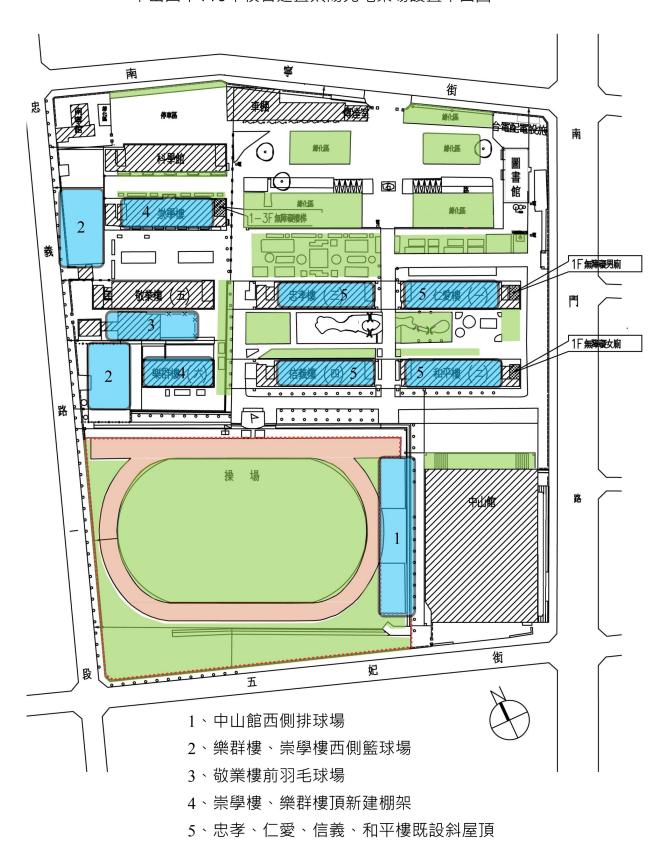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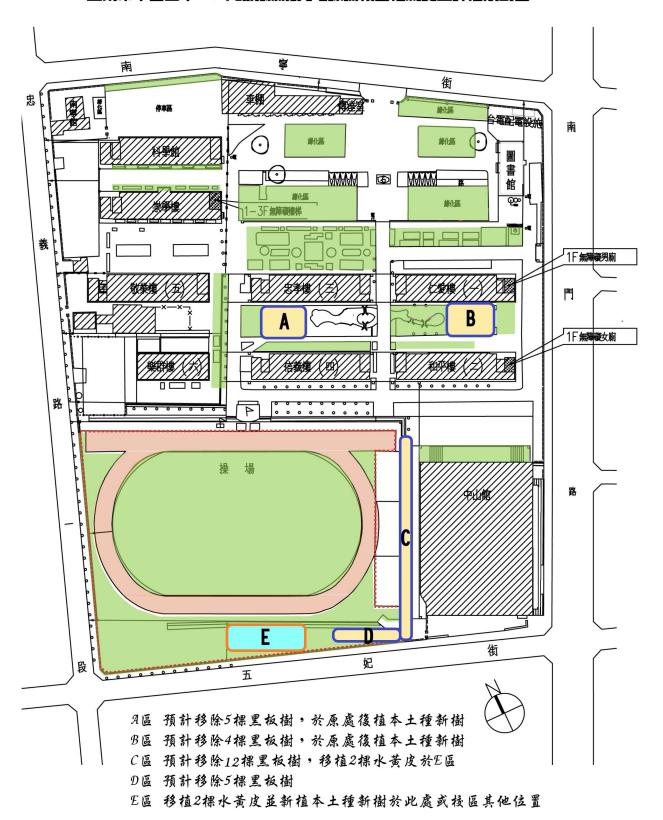




## 中山國中110年校舍建置太陽光電案場設置平面圖



## 臺南市中山國中110年發展綠能光電球場校園植栽安全評估規劃圖



第 49 頁,共 60 頁

台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勞工個人自願提繳 6%勞退金同意書調查表 1100708

- 一. 本校具有勞保身份或短期兼代課教職員, 欲申請新制勞退金每月自提繳 6% 者, 請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向總務處楊小姐申請. 06-2134792-309.
- 二. 具有勞保身份教職員之退休金規劃!也可靠「勞退」補強但是至少達到強迫儲蓄、節稅的效果.
- 三. 例如欲申請者, 以每學期在職授課為條件, 以授課鐘點費換算投保金額為提繳 6%金額: 如鐘點費月薪 43200 元, 投保金額為 45800 元.
  - →雇主提撥\$2748 元 (6%), →自願提撥\$2748 元 (6%) 每月該款會知出納逕為帳號內扣款, →勞退個人帳戶\$5496 元. (透過個人自然憑證, 可逕上網勞動部網站https://edesk.bli.gov.tw/查詢自提帳戶內勞退金額及孳息)
- 四. 本調查表為全校享有勞保身份為對象. 請各處室用人單位協助分送本表, 通知短期兼代課老師自逕填畢後送回總務處憑辦存參.
- 五. 申請人同意願意個入自提勞退金 6%者,請打( $\checkmark$ )並簽名或蓋章,反之,不願意者,請打(x) 並簽名 或蓋章.

六. 以上未能盡書, 歡迎至總務處職逕詢. 06-2134792-309							
同意者姓名:							
不同意者姓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臺南市中山國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輔導室工作報告1100823

## 一、輔導室人員編制:

職稱	姓 名	分 機	職稱	姓 名	分 機
輔導主任	邱宗志	501	專輔教師	楊事娥	505
輔導組長	廖虹芳	502	專輔教師	樊秀惠	506
資料組長	張雅雯	503	專輔教師	何思穎	506
藝才班承辦人	鄭祺雯	504	特教教師	翁子媛	503
協助行政教師	林欣美	505	特教教師	李清惠	503
電話:06-2	134792,傳真:0	6-2135133	特教教師	黃郁雯	503

## 輔導組:

- 一、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
  - 1.(1)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為 12 年國教極為重要且實用的工具,其設計理念為統整學生國中三年間的校內表現與各樣生涯探索結果之紀錄,方便在九年級時能夠作為學生免試入學決定升學的依據。
  - (2)上學期督學到校訪視,對於手冊內容有較多的要求,故本學期開始,對於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輔導處將列為作業抽查,煩請各位導師、輔導任課老師一起協助學生完成手冊。
  - 2.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主題名稱: 適性揚才·夢想起飛
  - (1)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訂立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2)課程規劃及相關活動實施
    - ◎課程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依課程計畫於課堂實施。
    - ◎主要相關活動:預定辦理之活動如下表列:

	<b>◎工文和關心助</b> : 原入州立○山助入一十次月:		
辨理對	活動名稱	地點	
象			
全校	1. 親職教育活動	1. 中山館	
(七至九	2.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2. 各班教室	
年級)	3. 職業達人講座	3. 中山館	
	4. 技職教育宣導	4. 中山館	
	5.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	5. 各班教室/校園	
	6. 生涯檔案建置、展覽	6. 各班教室/(待訂)	
	7. 小團體輔導	7. 團輔室	
七年級	1. 認識在地產業	1. 高雄、台南等地	
	2. 智力測驗	2. 各班教室	
	3. 生涯檔案競賽	3. (待訂)	
八年級	1. 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	1. 慈幼工商(暫訂)	
	2. 多因素性向測驗	2. 各班教室	

	3. 高中職職群入班宣導	3. 各班教室
	4. 生涯檔案競賽、展覽	4. 和平樓 3 樓會議室(暫
	(因疫情而延至本學期舉辦,預計一段結	定)
	束後)	
九年級	1. 技藝教育課程	1. 光華、亞餐、南英
	2. 心理測驗-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2. 各班教室
	3. 生涯檔案觀摩	3. 和平樓 3 樓會議室(暫
	4. 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涯宣導	定)
	5. 國中畢業進路介紹(輔導課程)	4. 中山館
	6. 志願選填與試探輔導	5. 各班教室
	7. 高中職真人圖書館	6. 中山館、各班
		7. 中山館會議室(暫定)

## 二、親職教育

110/09/25(六)上午舉辦「親職教育活動-適性輔導宣導」,並於第一次段考10/8(五)下午補假。

## 三、性別平等教育

- 1.12/07(二)第五節班週會(暫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演講(全校)
- 2. 煩請老師知悉學生有關「性騷擾、性侵害、家暴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 疑慮時,即刻通報輔導室或至學務處申報。
-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之性騷擾略以:「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次查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 萬元以下罰金。
- 4. 函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令修正發布(附件一)

#### 四、生命教育

煩請老師知悉學生有關「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疑慮時,即刻通報輔導室或至學務處申報。

##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及友善校園

- 1.8/23(一)兒少保教師研習(校務會議),9/1(三)兒少保學生宣導(開學典禮)。
- 2. 學生如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請轉知輔導室或學務處處理。
- 3. 臺南市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推動理念與執行重點(節錄部分):
- (1)友善校園工作重點: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關懷中輟學生以及人權法治(品德、公民教育)等,

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

(2)落實三級預防輔導:

初級預防:班級導師由導師及任課老師實施。

二級輔導:由輔導老師來輔導有問題行為或適應不良的學生。

三級轉介:遇學生問題較嚴重者,則轉介精神科、心理輔導專家或警政單位協助輔導。

- \*導師如發覺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 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
  - (3)各領域教師將下列「重大議題及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計畫與教學, 並請將成果資料提供輔導室彙整,例如:教案或活動設計、學習單或作業 等資料。相關主題如下:性別平等、生涯發展、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制 教育、生命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

## 六、志工團

「家長志工調查表」請導師協助詢問學生家長意願(一年級每人一份、二三年級每班五份),一年級的志工調查表放置於導師的資料袋,二、三年級每班五份放於學務處資料櫃,請鼓勵家長踴躍加入志工行列,請於 9/13(一)放學前將報名表放於輔導處輔導組。

#### 七、各年級課程活動

- 1. 國一部分:
  - (1) 得勝者課程預計 9/14 開始上課,上課時間週二下午第6節(共10週)。
  - (2)11/23(二)第二次段考第二天下午一、三年級職業達人講座。
  - (3)11/26(五)一年級校外教學。
- 2. 國二部分:

11/23(二)第二次段考第二天下午辦理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的參訪。

- 3. 國三部分:
  - (1)9/9(四)中午午休,請上學期參加技藝教育的同學到桌球室進行技藝教育課程行前宣導,9/14(二)第一次技藝教育課程開始。如果技藝學程的同學有班上事務要協助(如抬午餐、打掃),煩請導師協助排開星期二中午的時段。
  - (2)11/23(二)第二次段考第二天下午一、三年級職業達人講座。

#### 八、輔導室輔導組會議

- 1.19/3(五)中午12點40,性別平等委員會
- 2.9/14(二)第六節,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議、輔導工作會議暨心測 說明會
- 3.9/11(六) 早自修,技藝教育遴輔會期初會議
- 4.1/11(二)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議期末會議、技藝教育遴輔會期末會議 九、電話專線宣導:
  - (1)「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愛我,請您幫我)
  - (2)「婦幼保護專線」電話直撥 113。
  - (3) 行政院衛生署「安心專線免付費」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 (4)「張老師」電話直撥 1980 專線。
  - (5) 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 (6)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點,下午 2-5 點,晚上 6-9 點; 週六上午 9-12 點,下午 2-5 點

## 資料組:

- 一、開學後於輔導活動課整理學生基本資料 A 卡,尤其一年級新生剛建立資料, 煩請導師協助於9/3(五)前回收完畢方便任課老師於輔導課上請學生抄 寫,注意學生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感謝您的費心。
- 二、還有多位導師的 C 卡尚未繳回,請導師務必先繳回資料組,以利開學後續作業,謝謝您!
- 三、110.09.13~17於輔導活動課實施一年級新生智力測驗。
- 四、實施各年級心理測驗:110.10.11開始,二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三年級為「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 五、煩請各位導師於9/3(五)前將「家庭狀況調查表」交回資料組,請將學生後面的緊急聯絡人欄位(含地址、電話)填寫完整,若學生資料有誤或異動, 也煩請老師協助修改。
- 六、提醒各班導師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製作學生輔導紀錄(附件 二)。

## 特教業務:

- 一、110.7.28上午已召開特殊學生升高中職轉銜會議,110.8.24(二)召開資源 班新生安置會議;110.9.14(二)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 二、本學期關懷身心障礙宣導於110.10.11~110.11.15實施。
- 三、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輔導特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 四、煩請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能多瞭解學生的需求,給予協助,並與任課教師密切聯繫,注意其學習及生活狀況,如有任何疑問,也請老師隨時與輔導室連繫。
- 五、上學期有<u>情障(每學期一次)</u>及<u>學障鑑定(每學年二次)</u>,若有老師發現疑似個案可先向輔導室資料組或資源班老師詢問相關鑑定事宜,鑑定前必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使得鑑定。此外若需做學障鑑定,事前普通班任課教師需先做8次介入輔導觀察。
- 六、新生黃①衡為腦性麻痺生,因黃生身體狀況須調整教室位置,經特推會決議後,委託總務處安置適當的班級地點。

\*函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令修正發布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 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 (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 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 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 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 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 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二)任務:

-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 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 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 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 其隱私權。
-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 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檔號: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詠瀚

電話: 2991111分機1253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 poohsnoopypo@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76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重申提醒各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製作學生 輔導紀錄,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 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 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8點前段:「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 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輔導法第9條第1項:「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 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 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學生輔導法施行 細則第10條第1項:「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 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





第1頁,共2頁

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爰各校及教師應就學生輔導情況紀錄並妥為保存,又依學輔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核先敘明。

- 三、次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六章第一節表6-3及第二節學生綜和資料B卡及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八章第一節學生輔導資料B卡,皆敘及各校可選擇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並於期末統一收回、盤點並檢核。爰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落實學生輔導資料紀錄。
- 四、邇來發生有教師於填寫上開輔導資料僅多次重複同一內 容、草率紀錄甚或多年漏未填寫直至學生畢業方於同一年 補登相關紀錄等廢弛職務之情事,依前開學輔法第18條規 定,各校應落實輔導工作評鑑工作,有類此情事應落實考 評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本項考 評情形將列入督學到校訪視考核事件,並列入校長年終考 核參照。

正本: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2007/26)22文(2017/26)22(2017/26)2(2017/





第2頁,共2頁

- 一、重申,為維護全體同仁自身之權益及避免觸犯法規,請同仁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教師每週在校服務五日,每日工作八小時…,是以,如有未到校或須離開學校之情形,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勿不假外出。
- 二、為配合市府推動綠色人力資源管理,人事室轉達全體同仁週知之訊息,以張 貼在學校網站為主,請同仁上網瀏覽。
- 三、再次重申教師對於依法令、教師聘約規定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習或活動 無故缺席者,由主辦單位將缺席名單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並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重申,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修養者,二日以上,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請三日以上者,診斷書上面需加註建議休養期限,以方便學校有所依據核給假期。
- 五、原則上同仁請假請避開學校重要會議或活動(例如:校務會議、上級之訪視活動、校慶、畢業典禮……等。)例外情形則依個案狀況核准(病假或個人事由之突發變故事項請釋明或附證明文件)。
- 六、自110年度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除應休畢10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增加2日,最高不得超過13日;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自110學年度起實施。(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1100719515號函)。
- 七、110 學年度辦理之 110 學年度考核委員票選活動及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票選活動,至教育局之票選系統(網址 http://120.115.2.109/),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
- 八、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投票。
- 九、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單 (1100823) https://forms.gle/8EyX9cJCHMWdzqPH6
- 十、 施打疫苗訊息(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2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964051 號函)

請學校鼓勵尚未施打疫苗之教職員工至 1922 系統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以提升保護力,確保校園群體健康安全

為配合 9 月 1 日開學,爰請學校鼓勵尚未施打疫苗之教職員工至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系統(即 1922 系統,網址:https://1922.gov.tw/vas/)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操作手冊請至前開預約平台系統 Q&A 下載。

如有相關問題,聯絡資訊如下:

- (一)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請撥 1922 防疫專線。
- (二)預約平台系統操作:系統客服(電話:02-77352992)。

- 一、新版請購單110.9.1版-中山國中請購單暨費用動支單,已放置於行政群組分 享區,請各行政伙伴配合使用。
- 二、行政加班費請透過線上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加班費申請(列印)
- 三、出差旅費亦請透過線上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出差旅費申請(列印)